

绵阳金慧致远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转让方：四川致远方略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方略”）

受让方：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慧”）

目标公司：绵阳金慧致远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金慧”）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致远方略持有绵阳金慧 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4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公司 40% 股权；致远方略拟将前述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大连金慧。
2. “大连金慧”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致远方略”所转让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为推动公司更好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转让公司股权事项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1 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致远方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400 万元人民币）（“标的

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价格(“股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股权 (“股权转让”)。

1.2 转让价款支付、股权变更登记 :

1.2.1 股权变更登记 :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致远方略”应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 实缴 400 万元人民币) 过户给“大连金慧”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办理本条事务需要“大连金慧”和“绵阳金慧”配合的 , 则“大连金慧”和“绵阳金慧”应当全力、及时、妥善配合 , 否则 , 过户时间相应顺延 , 不视为“致远方略”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转让价款支付: “致远方略”按照 1.2.1 的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大连金慧”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大连金慧”一次性付清“致远方略”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 (大写 :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逾期 , 则视为“大连金慧”违约 , 并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向“致远方略”支付违约金。

1.3 双方同意 , 就本次股权转让 , 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其在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注 : 办理股权转让如需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文件的 , 如前述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 仍以本

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一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2.1 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2.2 其签署后，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2.3 其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2.4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 2.5 据其签约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如果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3.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办理保全而发生的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条 其他

4.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4.2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则由绵阳金慧致远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4.5 本协议项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请求或任何其他通讯应书面做出，并在寄件方签署后发往对方指定的地址。

4.6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定义、延展或限制。在其他相关协议中已经定义的特定词语其内涵适用于本协议。

4.7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任何

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双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 ,并在最接近其意愿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转让方 (盖章): 四川致远方略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3777929767D ;

注册地址为绵阳市涪城区临园商务大厦 26 层 H 号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受让方 (盖章):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31079483753N

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3 号海创国际大厦 16 层 01/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签订时间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签订地点 : 大连市